

一、重要提示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速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同时本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
(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在国内销售的部分JDM产品（主要为华为客户）营收下降幅度较大；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前十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种类, 数量

2.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3.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Table with 5 columns: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状态, 合同内容

(2) 合并利润表相关科目同比变动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3) 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同比变动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3.2 重要事项进展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3.4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6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7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8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9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10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12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14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15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16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17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18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19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20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21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22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23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24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25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26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27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28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29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30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31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32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33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34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35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36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37 报告期内超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机构名称, 职务, 任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 603083 证券简称: 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20-08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IG 开曼”）持有公司股份 47,636,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直接持有 CIIG 开曼 100% 股权，并通过 CIIG 开曼间接控制剑桥科技 98.98% 股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 CIIG 开曼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CIIG 开曼本次质押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

(二)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2. 资金偿还能力及风控安排

CIIG 开曼和 Gerald G Wong 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投资收益等。

3. 质押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

根据 CIIG 开曼与质权人深圳恒信融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2020）年委贷字第 2020-2》号《质押担保协议》，本次股份质押有明确的质押担保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 603083 证券简称: 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20-08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行政公署 2888 号浦利科技广场 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调整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董事唐海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证券代码: 601998 证券简称: 中信银行 编号: 临 2020-0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在本行全体中信优 1 股。

3. 派息对象: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在本行全体中信优 1 股。

(二) 股息派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中信银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经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计息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 派息金额: 按照持仓优 1 票股息息率 3.80% 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3.80 元（含税），以应计未计发行量 3.5 亿股为基数，本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共人民币 13.30 亿元（含税）。

证券代码: 600187 证券简称: 国中水务 编号: 临 2020-05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要求，现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污水处理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2020年第三季度, 2019年第三季度, 同比变化,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前三季度, 同比变化

注 1: 湖州中利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已出售, 2019 年 6 月及以后后的水量不再计入。

注 2: 宁夏阳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已出售, 2019 年 7 月及以后后的水量不再计入。

注 3: 青海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被终止特许经营权, 2019 年 7 月及以后后的水量不再计入。

注 4: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5: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6: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7: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8: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9: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10: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11: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12: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13: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14: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15: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16: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17: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18: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19: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20: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21: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22: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23: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24: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25: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26: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27: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28: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29: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30: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31: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32: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注 33: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水量不再计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上市公司”、“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交易（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 中国中铁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 高铁电气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 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相关人员；

(四) 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中铁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自有资金持有数量(股)

经公司核查，中国中铁买卖中国中铁股票属于中国中铁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中国中铁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资产配置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中国中铁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也未有任何人员向中国中铁建设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中国中铁买卖中国中铁股票。中国中铁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指引》等规定。中国中建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四、结论性意见

自查期间内，除上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和承诺，上述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针对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 002568 证券简称: 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6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张其忠先生于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至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如本人用于认购的股份的巴斯克斯酒股权投资持有权益比例均已满十二个月, 则持有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张其忠先生于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至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如本人用于认购的股份的巴斯克斯酒股权投资持有权益比例均已满十二个月, 则持有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张其忠先生于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至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如本人用于认购的股份的巴斯克斯酒股权投资持有权益比例均已满十二个月, 则持有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张其忠先生于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至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如本人用于认购的股份的巴斯克斯酒股权投资持有权益比例均已满十二个月, 则持有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张其忠先生于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至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如本人用于认购的股份的巴斯克斯酒股权投资持有权益比例均已满十二个月, 则持有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张其忠先生于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至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如本人用于认购的股份的巴斯克斯酒股权投资持有权益比例均已满十二个月, 则持有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张其忠先生于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至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如本人用于认购的股份的巴斯克斯酒股权投资持有权益比例均已满十二个月, 则持有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张其忠先生于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至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如本人用于认购的股份的巴斯克斯酒股权投资持有权益比例均已满十二个月, 则持有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张其忠先生于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至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